

#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浙发改设计〔2016〕27号

---

## 省发改委关于杭平申线（浙江段）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初步设计调整批复的函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报来的《关于报送杭平申线（浙江段）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初步设计（调整）意见的函》（浙交函〔2016〕55号）收悉。该工程与水利项目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（嘉兴部分）长山河桐乡运东段位于同一河段，我委浙发改设计〔2014〕132号文、浙发改设计〔2015〕11号文分别批复了这两个工程的初步设计。为统筹推进工程建设、充分发挥投资效益，在满足交通和水利行业各自技术标准的基础上，将原杭平申线（浙江段）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和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（嘉兴部分）长山河桐乡运东段两部分

初步设计内容进行充分整合。根据地方政府协调意见，调整后的工程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实施、水利部门做好相关配合工作。2016年1月14日，我委组织召开会议对工程调整后的初步设计进行了审查。根据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规模

按内河限制性Ⅲ级航道标准扩建航道 20.51 公里，新建桥梁 18 座（其中项目内建设 11 座，项目外地方拼盘建设 7 座），护岸及防洪堤工程 43.41 公里，土方工程 401.60 万立方米，新建龙皇庙综合服务区 1 处，建设航标工程、信息化、绿化工程及水文站、水质监测断面等。

### 二、建设标准

本工程按内河限制性Ⅲ级航道标准改造。

（一）航道水深  $\geq 3.2$  米，底宽  $\geq 45$  米，弯曲半径  $\geq 280$  米。

（二）改建桥梁净高  $\geq 7.0$  米，净宽  $\geq 60$  米。

（三）堤防级别为 4 级，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。

### 三、航道工程

原则同意航道中心线设计和横断面设计。航道设计底标高不高于 -2.80 米（85 国家高程，下同），底宽  $\geq 45$  米，水下边坡为 1:4，面宽  $\geq 65$  米。

### 四、护岸与堤防工程

原则同意设计文件提出的护岸设计原则及推荐的护岸型式、高程及堤防结构型式。防洪堤顶标高 3.90-4.20 米，堤顶宽度不



小于 4 米。下阶段应结合地质条件对护岸结构进一步比选优化。

## 五、桥梁工程

(一) 根据设计文件提出的桥梁改建原则和方案, 结合桐乡市人民政府《关于杭平申线(浙江段)航道改造工程桐乡段桥梁拼盘建设的承诺》, 原则同意本工程共新建桥梁 18 座, 其中项目内建设桥梁 11 座, 项目外桐乡市拼盘建设桥梁 7 座(冯介木桥等 11 座桥梁按地方政府要求归并为 6 座不变, 上阳桥、蒋子庙桥、起龙桥等 3 座原项目内建设桥梁归并为蒋子庙桥划入项目外地方拼盘建设)、防撞墩 6 座。

(二) 原则同意新建 11 座桥梁的建设标准和结构型式。其中姚家桥为二级公路桥, 青石桥、鱼船汇桥、龙皇庙桥、王板桥、江南桥、西昌桥、长山桥、向阳桥为四级公路桥, 山门街大桥为城市支路桥, 寺桥为人行桥。姚家桥、王板桥、西昌桥、向阳桥主桥上部结构采用预应力砼变截面连续梁, 其余桥梁主桥采用系杆拱结构; 引桥采用预应力砼矮 T 梁; 下部结构采用实体墩、柱式墩台、钻孔灌注桩基础。下阶段应进一步明确桥梁线位, 完善桥梁接线和施工组织设计, 并根据地质详勘资料优化桥梁结构设计。

(三) 项目外桐乡市拼盘建设的 7 座桥梁, 交通部分定额补助 31615 万元、水利部分定额补助 7214 万元, 合计补助 38829 万元。不足部分的资金由桐乡市政府负责筹措解决, 拼盘建设的桥梁要与本工程同步建成。

## 六、服务区

同意龙皇庙综合服务区的平面布置,补充完善回旋水域设置。服务区 1000 吨级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 2000 吨船舶设计。龙皇庙服务区陆域用地面积 26.86 亩,建筑面积 1512 平方米。

## 七、环保、水保设计

本次初步设计调整的内容均在两个原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,为加快项目推进,环评、水保等专项不再重新编制,工程验收时依据本次初步设计调整相关内容。

## 八、用地

本工程占用土地暂定 99.23 公顷,最终以国土部门核定数量为准。

## 九、工期

本工程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。

## 十、工程概算

核定本工程概算为 216869.62 万元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(一)本工程桐乡水文站、水质监测断面等水利设施由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统一设计,由水利部门实施。项目建设单位为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后续监管、验收等按交通行业规程执行,水利部门做好配合工作。

(二)本工程涉及跨河管线较多,请建设单位做好与电力、通信、天然气、热力管道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,确保工程顺利

实施。

附件：概算核定表





附件

## 概算核定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工程或费用名称	概算核定
一	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	<b>136788.98</b>
1	土方工程	7436.72
2	护岸工程	46946.20
3	锚地与锚泊服务区工程	1894.49
4	桥梁工程	73025.34
5	航标工程	191.64
6	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工程	1874.33
7	信息工程	678.56
8	水利工程	107.15
9	补偿道路	135.00
10	临时工程	4499.55
二	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<b>69485.05</b>
1	建设用地费	60015.14
2	建设单位管理费	967.27
3	前期工作费	667.93
4	勘察设计费	3710.70
5	监理费	2126.12
6	研究试验费	150.00
7	招标费	152.67
8	竣工验收前相关费	41.02
9	其他相关费	1654.19
三	第三部分 预留费用	<b>10332.97</b>
1	基本预备费	10332.97
五	专项费用（水土保持补偿费）	<b>262.62</b>
六	总概算	<b>216869.62</b>

---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、环保厅、水利厅、港航局，嘉兴市发改委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、港航局，桐乡市政府、发改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局，嘉兴市港航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。

---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3月28日印发

---